

附件 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(单位名称) 的三门峡市陕州公园道路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门峡市陕州公园道路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 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坤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450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354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坤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